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道東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
參　加　人　有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段耀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有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有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7年8月1日取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，經經濟部核准保留「有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名稱後，於108年1月10日檢具相關書件，向被告臺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8年1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54163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准予設立登記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